

正保会计网校
www.chinaacc.com

正保会计网校
www.chinaacc.com

正保会计网校
www.chinaacc.com

正保会计网校
www.chinaacc.com

正保会计网校
www.chinaacc.com

为吸引激励更多优秀的专业人才加入行业，助力行业高质量发展，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纷纷实行了不同形式的考试合格奖励，政策，包括执业奖励、人才奖励、落户、人才扶持，以及与会计职称对接政策等。详见下表。

表 24 各地考试合格奖励政策			
类型	省	地市	具体措施
考试合格奖励	陕西省	-	从业人员参加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专业阶段考试一次性通过 6 科、5 科、4 科的，并在会计师事务所从业满 1 年的每人次分别奖励 5000 元、4000 元、3000 元（不含免试通过）。专业阶段考试单科成绩全省前 3 名的、综合阶段考试成绩全省前 3 名的每科次奖励 1000 元。
	宁 夏	-	事务所或评估机构人员，累计通过专业阶段考试，在行业内从业 3 年可领 3000 元奖励；
	安徽省	-	报名参加执业资格考试且一次性专业阶段（全科）合格者，在省内行业服务满 2 年，给予 5000 元奖励。
	浙江省	-	首次入职的应届本科以上学历（含本科）从业人员参加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在同一次考试取得专业阶段六科合格成绩的，奖励 6000 元。
		台州市	1. 参加注册会计师全国统考，单科成绩名列全国前十名的，可以申请奖励 2000 元；两年内全科考试全部合格的，可以申请奖励 2000 元；2. 一年内专业阶段考试全部合格的可以申请奖励 5000 元；
		嘉兴市	在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专职从业期间参加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取得全科合格证书，当年度补助 2000 元；
		宁波市	1. 注册会计师行业从业人员参加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全国统一考试，在同一次考试取得专业阶段全科合格并加入我市注册会计师行业满一年的，奖励从业人员 5000 元；2. 资产评估行业执业会员新考取注册会计师的，奖励资产评估师 2000 元；
		温州市	已与执业机构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保的从业人员参加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在同一次考试取得专业阶段六科合格成绩的奖励 10000 元，3 年内考试取得专业阶段六科合格成绩的，奖励 6000 元；
		金华市	通过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取得执业资格证书的，给予奖励 5000 元；当年一次性取得专业阶段六科合格成绩的，另行奖励 5000 元；两年内取得专业阶段六科合格成绩的，另行奖励 2000 元。
	云南省	-	在一个考试周期内全科成绩合格，总分名列全省前 10 名（含并列者）的考生进入省级金榜，名列全省第 11-50 名（含并列者）的考生进入省级银榜。对进入金银榜的考生发放金银榜证书。
	广东省	-	在事务所工作期间，参加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专业阶段考试，并一次性全科考试合格的，给予 5000 元的奖励。
		深圳市罗湖区	对近 3 年取得符合条件的执（职）业资格证书且在罗湖全职工作满 2 年的，按每执（职）业资格证书给予 1 万元人才成长补贴，每人最高 5 万元。
		韶关市	事务所在职员工参加专业阶段考试并成绩合格的科目，市注协按每科 300 元奖励给员工个人；
		揭阳市	在本市会计师事务所工作期间（满一年），通过注册会计师考试个人可领 10000 元奖励，并给予所在会计师事务所一次性 10000 元的奖励。须符合下列条件：（一）取得相关资格证书前必须在本市会计师事务所工作满一年（从缴纳个人社会保险或申报个人薪金所得税之月起）；（二）取得相关资格证书后，与会计师事务所签订不少于五年的劳动合同（在本市会计师事务所之间工作变动的，合同时间可连续计算）。
			从业人员在会计师事务所工作期间，一次性通过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专业阶段考试的，给予个人 3000 元奖励，并给予所在事务所 5000 元奖励。
		广 西	-
	重庆市	-	2. 其他从业人员在重庆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工作期间通过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师资格考试并注册、登记成为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师后，继续在通过考试时所在机构服务三年的，协会给予 5000 元奖励。（适用 2020 年之后考试通过的）

类型	省	地市	具体措施
工作（或执业注册）奖励	陕西省	-	取得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全科合格证，申请在我省注册并在我省连续执业满 3 年的执业会员，全日制研究生学历奖励 5000—20000 元。
	宁 夏	-	事务所或评估机构人员，通过注册会计师全科合格，在行业内从业 3 年可领取 5000 元奖励。
	-	-	批准注册后连续在我省同一家执业机构执业满五年的，一次性奖励 5000 元。
	浙江省	温州市	首次加盟我市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行业执业的注册会计师，为我市行业服务满三年，具有国家承认的硕士学位或副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奖励 10000 元；具有国家承认的博士学位或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奖励 20000 元；
	江西省	-	助理人员在我省机构工作期间通过注册会计师考试并注册登记成为注册会计师后，继续在通过考试时所在机构服务满三年的，协会给予个人 5000 元奖励。
	深圳市	根据《加快我市注册会计师和资产评估行业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2023-2025 年）》，对新取得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师等资格后在本市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机构全职工作满 2 年的，给予最高 3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深圳市前海	根据《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关于促进会计与资产评估行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取得注册会计师、税务师、资产评估师等职业资格证书的财税专业人士，新入职前海合作区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的，一次性给予 3 万元支持。	
	深圳市福田区	根据《关于进一步实施福田英才荟计划的若干措施（2021）》，取得注册会计师等资格，且在辖区同一家企业职（执）业资格相应岗位连续工作满 3 年的，奖励 2 万元。	
	佛山市三水区	根据《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佛山市三水区促进会计行业发展扶持办法的通知》，1. 会计师事务所每年新增的执业注册会计师，入职后在三水缴纳社保满 1 年，按照每人 2 万元标准给予事务所一次性补助；2. 新增的执业注册会计师与事务所签订劳动合同，并在三水缴纳社保满 1 年，可给予 3 万元的一次性人才补助。	
	广东省	揭阳市	根据《揭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人才引进、培养奖励办法（试行）》，在本市会计师事务所工作期间（满一年），从非执业会员转为执业注册会计师的人员奖励 10000 元，并给予所在会计师事务所一次性 10000 元的奖励。须符合下列条件：（一）取得相关资格证书前必须在本市会计师事务所工作满一年（从缴纳个人社会保险或申报个人薪金所得税之月起）；（二）取得相关资格证书后，与会计师事务所签订不少于五年的劳动合同（在本市会计师事务所之间工作变动的，合同时间可连续计算）。
	韶关市	根据《关于加强行业人才培养和宣传 works 激励措施》，事务所在职工工参加综合科目考试成绩合格，并在本所注册执业的，市注协奖励 5000 元 / 人给事务所。	
	海南省	-	通过注册会计师考试并在考试通过时满足已在海南省内事务所工作满 3 年的要求，可申请行业人才奖励。奖励金额为税前 8000 元。
山西省	-	通过考试并注册在考试时所在机构服务 3 年，申请行业人才奖励 5000 元；	
陕西省	-	在本省会计师事务所连续执业 3 年以上的执业会员，取得硕士、博士学位的，奖励 5000 - 10000 元；入选省级及以上高端人才工程项目并取得结业证书的，奖励 2000-10000 元。	
宁 夏	-	事务所或评估机构人员，通过注册会计师全科合格，在行业内从业 3 年可领取 5000 元奖励，并承诺继续从业 5 年。	
安徽省	-	被选拔为全国行业高端人才并顺利结业的，奖励 6000 元；被选拔为省级行业高端人才并顺利结业的，奖励 3000 元。	
行业人才奖励	浙江省	丽水市	1. 参加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考试合格并加入市注协执业的，奖励个人 3000 元；2. 市注协范围以外的注册会计师转入我市注协行业并服务年满 3 年，奖励该执业人员 3000 元。3. 注册会计师执业 10 年以上 20 年以下的（含 10 年），给予一次性奖励 2000 元；执业 20 年以上 30 年以下的（含 20 年），给予一次性奖励 3000 元；执业 30 年以上（含 30 年），给予一次性奖励 5000 元。
	温州市	在执业机构专职从业期间，参加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考试并取得执业资格的，一次性奖励 6000 元。	
	福建省	-	专职在本省会计师事务所从业满 3 年，参加全国注册会计师统一考试并在连续两个年度或三个年度内获得全科合格者，可申请行业人才奖励。（连续两个年度内获得全科合格者，奖励 3000 元；在连续三个年度内获得全科合格者，奖励 1500 元。）
	湖南省	-	根据《湖南省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行业人才培养奖励补助资金暂行管理办法》第二章第七条第二款：在执业机构从业期间（与机构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保），通过注册会计师取得结业证书时所在的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需在该所执业时间超过培养周期的 50% 以上 150000 元 / 人奖励。（二）注册会计师参加财政部高层次财会人才培养项目进入最后一轮考核环节，给予个人 1000 元奖励，并给予所在会计师事务所 3000 元 / 人奖励。（三）注册会计师入选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高端人才培养项目（培养周期为二年及以上）并已完成培养的，已签署在广西区内会计师事务所最低服务年限合同后，给予个人 2000 元奖励，并给予注册会计师取得结业证书时所在的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需在该所执业时间超过培养周期的 50% 以上 120000 元 / 人奖励。（四）注册会计师入选广西“十百千”高端会计人才培养项目（注册会计师类）并完成培养的，已签署在广西区内会计师事务所最低服务年限合同后，给予个人 2000 元奖励，并给予注册会计师取得结业证书时所在的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需在该所执业时间超过培养周期的 50% 以上 120000 元 / 人奖励。
	广 西	-	（一）注册会计师入选财政部高层次财会人才培养项目（注册会计师班）并已完成培养的，已签署在广西区内会计师事务所最低服务年限合同后，给予个人 5000 元奖励，并给予注册会计师取得结业证书时所在的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需在该所执业时间超过培养周期的 50% 以上 150000 元 / 人奖励。（二）注册会计师参加财政部高层次财会人才培养项目进入最后一轮考核环节，给予个人 1000 元奖励，并给予所在会计师事务所 3000 元 / 人奖励。（三）注册会计师入选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高端人才培养项目（培养周期为二年及以上）并已完成培养的，已签署在广西区内会计师事务所最低服务年限合同后，给予个人 2000 元奖励，并给予注册会计师取得结业证书时所在的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需在该所执业时间超过培养周期的 50% 以上 120000 元 / 人奖励。（四）注册会计师入选广西“十百千”高端会计人才培养项目（注册会计师类）并完成培养的，已签署在广西区内会计师事务所最低服务年限合同后，给予个人 2000 元奖励，并给予注册会计师取得结业证书时所在的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需在该所执业时间超过培养周期的 50% 以上 120000 元 / 人奖励。
	天津市	-	《市人力社保局市公安局市教委市审批办关于印发天津市引进人才落户实施办法的通知》（津人社规字〔2018〕11 号）“第一条 符合以下条件，且身体健康、无犯罪记录的国内外人才，可以来津落户：（二）资格型人才。包括：获得副高级及以上职称资格的；拥有国内外精算师、特许金融分析师（CFA）、金融风险管理师（FRM）、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注册建筑师、注册勘察设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律师等执业资格的。”该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目前仍有效。
落户、人才扶持政策	浙江省	舟山市	注册会计师认定为舟山市特优人才（D 类），享受政府津贴 2000 元 / 月（最长不超过 5 年）
	广东省	广州市	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引进人才入户管理办法的通知》、《广州市引进技术技能人才职业目录（2019 年）》，注册会计师作为技术技能人才可申请将户籍迁入本市入户。
	佛山市	根据《佛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优粤佛山卡服务管理办法的通知》，获得注册会计师（CPA）证书，且在规上企业担任中层及以上管理职务者，可申领优粤佛山卡 C 卡，享受人才补贴以及购房、入户等政策服务。	
	海南省	-	根据《海南自由贸易港高层次人才分类标准（2022）》及《海口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优化人才落户政策的通知》（海府办规〔2024〕5 号），取得注册会计师（CICPA）资格证书者可申请海南省高层次人才，经认定的高层次人才（含柔性人才）可直接落户。

表 26 各地与会计职称对接政策			
类型	省	地市	具体措施
职称豁免 (文件、条款)	辽宁省	-	经考试取得注册会计师资格，且申报高级会计师时会员关系属于辽宁省注册会计师协会，可免于参加全国高级会计师资格考试。
	北京市	-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调整北京市部分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和职称对应关系的通知（京人社事业发〔2023〕33 号），注册会计师可聘专业技术职务“会计师”
	天津市	-	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关于深化会计人员职称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津人社规字〔2020〕10 号），“二、主要内容：（一）健全评价体系，3. 有效衔接职业资格制度。会计人员获得注册会计师职业资格，用人单位可根据任职条件和岗位空缺等情况，直接聘任会计职称，符合高一等级职称晋升标准条件的，可直接凭注册会计师证书参加高级会计师考试或职称评审。”实施意见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山东省	-	《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山东省会计人员正高级会计师、高级会计师职称标准条件的通知》（鲁财会〔2024〕77 号）第二章第八条 免试条件 在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注册的注册会计师（含非执业会员），符合“第五条 学历（学位）及资历”规定，自注册之日起，从事会计工作 2 年以上，可免于参加全国会计专业技术高级资格考试。
	云南省	-	按照《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公布专业技术职业资格和专业技术等级与职称对应关系的通知》（云人社通〔2024〕35 号）注册会计师对应会计师或审计师。
	西 藏	-	《西藏自治区财政厅西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会计系统高级职称评价标准的通知》（藏财会〔2020〕64 号）第十五条（七）取得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证书，在藏执业 5 年以上且符合申报条件和能力业绩条件的，可免于参加全国《高级会计实务》考试。
	河南省	-	根据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印发的《河南省会计系列高级职称申报评审条件（试行）的通知》（豫人社办〔2019〕72 号）的规定，在我省区域内会计师事务所中从事会计或相关专业工作，取得执业资格并注册满 2 年的在岗在岗执业注册会计师，免于高级会计师考试，通过考核认定高级会计师，实行面试答辩与评审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湖南省	-	根据湖南省财政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印发的《湖南省会计系列高级职称申报评价办法》（湘财会〔2021〕23 号）第四章第十三条的第二款：通过考试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证书、在会计师事务所连续执业 3 年以上，可免于参加全国高级会计师资格考试，按照职称评审相关要求和程序直接申报高级会计师职称。
	广东省	-	根据《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会计人员职称评价标准条件的通知》，通过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并成为注册会计师协会会员或非执业会员，申报评审时会员关系隶属于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且累计在会计师事务所注册执业满 5 年，可直接申报高级会计师职称。
	海南省	-	根据海南省财政厅与海南省委人才发展局联合印发《海南省会计人员高级职称评价条件》的通知，“取得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全科合格证明并具有海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会员资格，并从事与会计相关工作满 5 年”，可免参加全国高级会计师统一考试，直接申报高级会计师职称评审。